

2011 年 10 月 24 日

華埠商業改進區臨時董事會名選

甄選準則

1. 個人必須支持華埠商業改進區 (BID) 的目標與使命。
2. 個人必須做好準備, 願意, 和能夠作出貢獻用於實現 BID 的使命和達到 BID 的有效治理。
3. 個人必須做好準備, 願意並且能夠積極為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服務, 並出席其官方職能業務。
4. 個人必須善於溝通並有領導能力。

臨時董事會提名過程

1. BID 督導委員會以批下 7 名自願者成為提名委員會會員。
2.
 - a. 提名委員會歡迎符合標準及有興趣人士前來申請。
 - b. 除了市議會的邀請, 提名委員會將會把臨時董事會職位的通知和申請表放上網站。
 - c. 提名委員會將會向 BID 督導委員會索要額外的人選建議。
3. 提名委員會將用上述的 4 個標準評估每個申請人, 並選出臨時董事會董事名單。
4. 提名委員會將名單交與 BID 督導委員會審批。